

# 電子工程學系選課需知

## \*必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必修科目需按照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之規定修習，未依必修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初修必修科目時，必須修習「本年級本班」所開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3. 停修視同未曾修習。
4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101（含）學年度入學後為 132 學分。102（含）學年度入學後為 128 學分。
5. 電資學院學士班開設之電路學、線性代數課程為英語授課者，本系學生初修、重修皆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6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者，105-1 學期起全面開放至其他學系重修，取消重修認可學系之限制。重修原則為：1.學分數、2.必選修、3.課程名稱以上三者皆與本系規定相同者。
7. 自由選修不含通識及軍訓課程。

## \*選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為「通識基礎必修」物類之指定課程。
2. 本系學生「通識延伸選修」必須修習「工程倫理」課程始能畢業，若曾修此門課程可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。
3. 自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2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（他系）、PBL 課程。
4. 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4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（他系）、PBL 課程。
5. 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選修學分，但不採計於畢業學分。（自由選修學分除外）
6. 本系所開工業日文(一)、(二)，半導體元件(一)、(二)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，可顛倒修習。
7. 選修科目名稱與外系(不含通識)相同者，一律選修『本系』。性質相似之課程重覆修習者，不予承認學分。例：【X X 日文】與【工業日文(一)】。
8. 大學部同學可修習研究所所開課程，碩專班同學可跨學制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不得跨學制選修碩專班課程。
9. 自 106 學年度起，學生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基礎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始得畢業，基礎核心選修課程為：

1. 訊號與系統

2. 電磁學（二）

3. 電子學（三）

\*\*畢業相關規定，以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若有疑慮，請洽電子系辦，我們將替各位解答。